

#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石化联产发（2016）55号

## 关于发布 2016 年重点耗能 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集团公司、专业协会、行业协作组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中国制造 2025》（国发〔2015〕28 号）精神，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关于印发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4〕3001 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质检总局等三部委《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15〕407 号）要求，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，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，充分挖掘重点耗能产品节能潜力，推动行业节能降耗工作，我会决定今年继续发布重点耗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6 年度重点耗能产品发布范围和内容

发布范围：原油加工、乙烯、合成氨、甲醇、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、硫酸、电石、烧碱、聚氯乙烯、纯碱、黄磷、轮胎、钛白粉、氧化铁系颜料、轻质碳酸钙和醋酸等 17 个产品。发布内容：能耗指标排

名前3位的企业名称和能耗指标。每个产品原则上发布两个能耗指标，一是反映产品能效水平的整体指标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；二是反映产品能效水平的关键指标，例如烧碱的电解单元交流电耗。企业排名以前一个指标为主要参考依据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统计所属行业或企业的相关能耗数据（各产品具体统计要求见附件），并于2016年3月31日前将能耗指标排名前5位的先进企业能耗指标和排名最后3位的落后企业能耗指标，按照附件规定的形式报送我会联系人处（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）。能耗统计要按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或能耗计算国家标准执行，确保真实可靠。我会将会同各集团公司、专业协会和行业协作组，对上报企业的能耗指标进行分析对比，并组织专家进行核实、上网公示，最后确定排名前3位的企业名单。我会将于2016年6月发布2015年度各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名单，同时，向工信部、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改委报送重点耗能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名单和能耗指标。

请各单位组织好本行业或企业的能效最佳实践案例编写工作，并于2016年4月10日前将每个产品至少一个案例报送我会联系人处（电子版）。我会将对案例进行汇编，开展相应宣传工作，同时请化工报等行业媒体继续配合做好今年能效领跑者宣传工作。

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，请与联系人联系。

## 三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曹玲、周俊华、李永亮

电 话：010-84885703

传 真：010-84885057

邮 箱：CPCIFJNC@126.com

附 件：各产品统计要求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2016年2月19日

主题词：石化 节能 能效 领跑者 通知